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魏國方

聯絡電話：(049)233-2161 分機：3212

傳真：(049)237-1016

電子郵件：saw22@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附表二認定基準表、附件2-「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附表三之1個案認定表(附件一 A21000000I_1091360769_doc2_1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091360769_doc2_1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民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於困境，本部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認定基準表及增訂附表三之1個案認定表（如附件1、2）予以救助紓困，自即日起適用，請貴府（局）據以實施並加強落實推動，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辦理。
- 二、有關適用認定基準表內新增之第一類「死亡」第3項及第五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3項之個案，其關懷救助金係運用特別預算，請貴府（局）配合相關憑證、報表予以分別處理，俾利辦理後續特別預算之決算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

勞動部



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09/03/19
12:36:31

裝

訂




線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 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限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	
	3.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5.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係以「家庭之存款及收入減去基本葬埋費用(以農民健康保險喪葬補助之15萬3,000元為度)之額度或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再除以該家庭實際共同生活人數後，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有關收入包括工作、營利、投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所得、生活津貼、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3.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二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	
六、其他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6. 本表所稱「疫情」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附表三一1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疫情致生活陷困認定)

單位：新臺幣元

家庭概況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申請人本人 _____ 申請人之__													
	家庭狀況 (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年齡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稱謂	姓名	年齡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本人													
家庭經濟狀況 (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1. 實際收入_____元 () 填註稱謂 () _____元 + () _____元 + () _____元 + () _____元 + () _____元														
2. 實際收入_____元 ÷ 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 = _____元														
3. 存款：_____元。														
4. 防疫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近1個月內是否領有其他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由申請人據實填寫，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年__月__日														
個案評估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3. 申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從事工作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_____。 4. 為避免疫情感染風險，簡化審核認定流程，得不經3人訪視小組，逕由公所書面審核認定。													
認定結果	本案認定結果如下： 1. 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是否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給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月(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計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元。													
認定人員簽名	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簽章	核定機關審核					(呈第__層決行)							